

# 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增修函頒迄今。本次修正係依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一百十一年第一次會議主席裁示，各局(處)所屬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爰修正第二點規定，重點如下：

- 一、委員人數為十二人至二十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規定第二點)

## 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u>十二人至二十人</u>，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其任期均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p> <p>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u>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二、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任期均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p> <p>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p>	<p>一、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二人至二十人。</p> <p>二、新增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 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03月25日訂定  
108年02月14日第一次增修  
112年03月22日第二次增修

- 一、本要點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其任期均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  
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或由現場出席委員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 (四)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須有全體委員或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出席委員對審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七、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如有修正案，應提送本會審議。